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采购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牵头采购人）、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0
一、总 则	57
二、招标文件	5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0
四、开 标	64
五、资格审查	64
六、评 标	64
七、中标和合同	66
八、其他事项	6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4654965.1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65617.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1354380.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1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974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4、5】：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取得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分标 1（标项一，下同）：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分标 2（标项二，下同）：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分标 3（标项三，下同）：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分标四（标项四，下同）：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分标 5（标项五，下同）：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多采购单位联合采购的方式，采购人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其中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为牵头采购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预算金额：1682366.48 元，其中分标 1：742278.48 元、分标 2：46000.00 元、分标 3：576000.00 元、分标 4：318088.00 元；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预算金额：2972598.64 元，其中分标 1：623338.64 元、分标 2：92000.00 元、分标 3：345600.00 元，分标 4：1351660.00 元、分标 5：560000.00 元。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项目联系人：宾月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项目联系人：曾珺、覃炳、余明华、黄燕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采购需求所有分标均不允许负偏离，如存在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分标 1：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1

一、项目预算：

（一）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预算：74.227848 万元/两年，**最高限价为：73.406855 万元/两年；**

（二）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预算：62.333864 万元/两年，**最高限价为：62.031157 万元/两年。**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检测项目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检测项目

结算费率=每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下列所有检测项目为“必须报价目录”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检测服务。**序号 1-126 项按结算费率报价，序号 127、128 项检测项目按结算实际单价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结算费率上限(%) / 单价上限价(元)
1	血液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 A）	血液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 A）	/	例	2	125	102	35%
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	例	2	40	102	35%
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	/	例	2	10	102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氨茶碱）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氨茶碱）	/	例	2	10	102	35%
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	/	例	2	10	102	35%
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	例	2	40	102	35%
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	/	例	2	10	102	35%
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阿米卡星）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阿米卡星）	/	例	2	10	102	35%
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	例	2	75	102	35%
1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西罗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西罗莫司）	/	例	2	40	102	35%
1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吡仑帕奈）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吡仑帕奈）	/	例	2	10	102	35%
1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	/	例	2	10	102	35%
1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拉莫三嗪）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拉莫三嗪）	/	例	2	15	102	35%
14	EB 病毒抗体测定（IgG）	EB 病毒抗体测定（IgG）	化学发光法	例	2	75	22	35%
15	EB 病毒抗体测定（IgM）	EB 病毒抗体测定（IgM）	化学发光法	例	2	97	22	35%
16	促红细胞生成素	促红细胞生成素	化学发光法	例	2	7	16	35%
17	风湿 11 项检测	抗 SSA、抗 SSB、抗 JO-1、抗 Sm、抗 nRNP、抗 Scl-70、抗着丝点抗体测定、抗核糖体抗体测定、类风湿因子(RF)测定、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	例	2	452	412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CCP) 测定						
18	肝纤四项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人Ⅲ型前胶原肽(PIII P)测定、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法	例	2	229	83	35%
19	高血压三项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浆肾素活性测定、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化学发光法	例	2	50	74	35%
20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	例	2	100	30	35%
21	甲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定(Anti-HAV)	甲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定(Anti-HAV)	/	例	2	185	25	35%
22	甲状旁腺素(PTH)	甲状旁腺素(PTH)	/	例	2	854	30	35%
23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	例	2	113	30	35%
24	甲状腺球蛋白	甲状腺球蛋白	/	例	2	212	30	35%
25	抗核抗体测定(ANA)	抗核抗体测定(ANA)	/	例	2	3090	27	35%
26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SSA、抗 SSB、抗 JO-1、抗 Sm、抗 nRNP、抗 Scl-70、抗着丝点抗体、抗核糖体抗体	/	例	2	99	265	35%
2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例	2	3	80	35%
28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	例	2	1315	27	35%
29	抗角蛋白抗体	抗角蛋白抗体	/	例	2	1	30	35%
30	抗平滑肌抗体	抗平滑肌抗体	/	例	2	71	18	35%
31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	例	2	16	39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32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	例	2	412	40	35%
33	抗线粒体抗体	抗线粒体抗体	/	例	2	72	22	35%
34	抗胰岛细胞抗体	抗胰岛细胞抗体	/	例	2	46	18	35%
35	抗中性粒细胞胞 浆抗体测定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 体 (cANCA)、抗中性 粒细胞胞浆抗体 (pANCA)	/	例	2	477	32	35%
36	内源性凝血因子 4 项	凝血因子 12、11、9、 8	/	例	2	13	320	35%
37	尿 17-羟皮质类 固醇测定(化学发 光法)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 测定(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例	2	9	50	35%
38	尿 17-酮类固醇 测定(化学发光 法)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 光法	例	2	8	50	35%
39	尿儿茶酚胺测定	尿儿茶酚胺测定	/	例	2	30	102	35%
40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	/	例	2	29	15	35%
41	尿香草苦杏仁酸	尿香草苦杏仁酸	/	例	2	26	30	35%
42	凝血因子 X 活性 测定	凝血因子 X 活性测定	/	例	2	2	80	35%
43	醛固酮 ALD 测定	醛固酮 ALD 测定	/	例	2	122	30	35%
44	群体反应抗体检 测(封闭抗体)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封闭抗体)	/	例	2	39	330	35%
45	双氢睾酮	双氢睾酮	/	例	2	168	15	35%
46	他克莫司血药浓 度	他克莫司血药浓度	/	例	2	12	102	35%
47	糖类抗原 50	糖类抗原 50	/	例	2	39	50	35%
48	铜蓝蛋白测定	铜蓝蛋白测定	/	例	2	197	19	35%
49	外源性凝血因子 4 项	凝血因子 7、10、5、2	/	例	2	11	320	35%
50	胃蛋白酶原- I	胃蛋白酶原- I	/	例	2	208	45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51	胃蛋白酶原-II	胃蛋白酶原-II	/	例	2	208	45	35%
52	胃蛋白酶原组合 (PG I、PG II、 PGI/PG II)	胃蛋白酶原组合 (PG I、PG II、PGI/PG II)	/	例	2	2	90	35%
53	胃功能三项 (G-17、PG I、PG II)	胃功能三项 (G-17、PG I、PG II)	/	例	2	110	188	35%
54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	例	2	6	98	35%
55	胃泌素释放肽前 体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例	2	8	50	35%
56	戊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 定 (Anti-HEV)	戊型肝炎 IgM+IgG 抗 体测定 (Anti-HEV)	/	例	2	168	43.8	35%
57	雄烯二酮	雄烯二酮	/	例	2	698	30	35%
58	血儿茶酚胺测定	血儿茶酚胺测定	/	例	2	39	102	35%
59	血浆蛋白 C 活性 测定 (PC)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PC)	/	例	2	1154	26.6	35%
60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	例	2	1894	26.6	35%
61	血浆凝血因子活 性测定 (VIII) (仪器 法)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 定 (VIII) (仪器法)	/	例	2	6	80	35%
62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 定	/	例	2	80	23	35%
63	血清脂肪酶测定	血清脂肪酶测定	/	例	2	412	14	35%
64	胰岛素抗体	胰岛素抗体	/	例	2	34	18	35%
65	胰岛素自身抗体	胰岛素自身抗体	/	例	2	7	18	35%
66	转铁蛋白	转铁蛋白	/	例	2	144	20	35%
67	自身免疫性肝病 抗体四项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 胰抗原抗体 (SLA/LP) 测定、抗肝肾微粒体 抗体 (LKM) 测定、抗肝	/	例	2	109	13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 (LC-1)、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68	总铁结合力	总铁结合力	/	例	2	133	12	35%
69	肥达氏反应	肥达氏反应	/	例	2	48	44	35%
70	结核杆菌 T-SPOT	结核杆菌 T-SPOT	/	例	2	372	330	35%
71	外斐氏反应	外斐氏反应	/	例	2	25	27.3	35%
72	GM 试验	GM 试验	/	例	2	600	60	35%
7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例	2	652	30	35%
74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	例	2	18	21	35%
75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组合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	/	例	2	762	21	35%
76	肝吸虫抗体 (IgG)	肝吸虫抗体 (IgG)	/	例	2	124	19.6	35%
77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IgG4)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IgG4)	/	例	2	18	65	35%
78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MPO-Ab)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MPO-Ab)	/	例	2	2	16	35%
79	抗蛋白酶 3 抗体 (PR3-Ab)	抗蛋白酶 3 抗体 (PR3-Ab)	/	例	2	2	16	35%
80	抗肌炎抗体谱 12 项	抗 JO-1 抗体、抗 PL-7 抗体、抗 PL-12 抗体、抗 EJ 抗体、抗 SRP 抗体、抗 Mi-2 抗体、抗黑色素瘤分化相关基因 5 (MDA5) 抗体、抗 TIF1 γ 抗体、抗 HMGCR 抗体、抗 SSA/Ro 抗体、抗 SAE-1/2 抗体 IgG、NXP2 抗体	/	例	2	10	960	35%
81	抗肌炎抗体谱 26 项	抗 OJ 抗体、抗 KS 抗体、抗 ZO 抗体、抗 HA	/	例	2	10	208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抗体、抗 Scl-70、抗 PM-SCL100 抗体、抗 PM-SCL75 抗体、抗 KU 抗体, 免疫印迹法(肌炎系列)、抗 RNA-P III抗体、抗 Th/To 抗体、抗 Fibrillarin 抗体、抗 NOR-90 抗体、抗 JO-1 抗体、抗 PL-7 抗体、抗 PL-12 抗体、抗 EJ 抗体、抗 SRP 抗体、抗 Mi-2 抗体、抗 TIF1 γ 抗体、抗 Ro-52 抗体、抗 SAE1 抗体、抗 SAE2 抗体、抗 NXP2 抗体、抗 HMGCR 抗体、抗 cN1A 抗体、抗黑色素瘤分化相关基因 5(MDA5)抗体						
82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三项测定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三项测定 (IgA、IgM、IgG)	/	例	2	26	150	35%
83	抗心磷脂抗体定量	抗心磷脂抗体定量 (IgA、IgM、IgG)	/	例	2	24	102.6	35%
84	糖类抗原 242	糖类抗原 242	/	例	2	100	50	35%
85	血铅测定	血铅测定	/	例	2	100	8	35%
86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测定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测定	/	例	2	40	72	35%
87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	例	2	40	27	35%
88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两项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	例	2	10	760	35%
89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电泳法	例	2	100	19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白、α1、α2、β、γ、24 小时尿蛋白定量、尿 M 蛋白百分比、尿 M 蛋白含量)	α1、α2、β、γ、24 小时尿蛋白定量、尿 M 蛋白百分比、尿 M 蛋白含量)						
90	尿 β2 微球蛋白测定	尿 β2 微球蛋白测定	/	例	2	60	15	35%
91	尿 N-乙酰-β-D-葡萄糖苷酶	尿 N-乙酰-β-D-葡萄糖苷酶	/	例	2	50	15	35%
92	降钙素	降钙素	/	例	2	10	30	35%
93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vWF:Ag)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vWF:Ag)	/	例	2	50	17	35%
94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	例	2	30	72	35%
95	神经元烯醇化酶(NSE)	神经元烯醇化酶(NSE)	/	例	2	10	40	35%
96	G 试验	G 试验	/	例	2	50	160	35%
97	尿转铁蛋白测定	尿转铁蛋白测定	/	例	2	20	17	35%
98	糖类抗原 724	糖类抗原 724	/	例	2	20	50	35%
99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	例	2	20	15	35%
100	曲霉菌 IgM 抗体检测	曲霉菌 IgM 抗体检测	/	例	2	20	60	35%
101	曲霉菌 IgG 抗体检测	曲霉菌 IgG 抗体检测	/	例	2	20	60	35%
102	m3(烟曲霉)-sIgE 抗体	m3(烟曲霉)-sIgE 抗体	/	例	2	10	25	35%
103	维生素 A(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维生素 A(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例	2	10	110	35%
104	维生素 E(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维生素 E(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液相色谱串联	例	2	50	11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质谱法					
105	抗精子抗体(IgA、IgG、IgM)	抗精子抗体 (IgA、IgG、IgM)	/	例	2	30	54	35%
106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A、IgG、IgM)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A、IgG、IgM)	/	例	2	30	51	35%
107	血小板聚集功能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血小板聚集功能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	例	2	30	50	35%
108	EB 病毒抗体全套测定(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A、IgG、IgM,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 核抗原抗体 IgG) (各种免疫学方法)	EB 病毒抗体全套测定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A、IgG、IgM,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 核抗原抗体 IgG) (各种免疫学方法)	/	例	2	50	110	35%
109	异常凝血酶原	异常凝血酶原	/	例	2	20	105	35%
110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	例	2	20	50	35%
111	抑制素 B	抑制素 B	/	例	2	100	45	35%
112	24 小时尿铜	尿铜	/	例	2	10	8	35%
113	24 小时尿锌	尿锌	/	例	2	10	8	35%
114	脂蛋白 (a)	血清载脂蛋白 α 测定	/	例	2	10	45	35%
115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	例	2	10	19.6	35%
116	17-羟基孕酮(血清)	17-羟基孕酮(血清)	/	例	2	10	30	35%
117	血管炎四项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cANCA)、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pANCA)、人蛋白酶 3 抗体 (PR3-Ab)、人抗髓过氧化物酶抗	/	例	2	10	64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体(MPO-Ab)						
118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目（普通 组合）	/	/	例	2	20	175	35%
119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目（海鲜 组合）	/	/	例	2	20	175	35%
120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14 项目（经 典组合）	/	/	例	2	20	350	35%
121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目（水果 组合）	/	/	例	2	20	350	35%
122	肾脏病理常规检 测	肾脏病理常规检测		例	2	20	726	35%
123	肌肉病理活检	肌肉病理活检		例	2	5	1185.6	35%
124	尿α1 微量球蛋白	尿α1 微量球蛋白	/	例	2	50	19	35%
125	乳酸	乳酸	/	例	2	20	8.3	35%
126	丙酮酸	丙酮酸	/	例	2	20	30	35%
127	化学污染物（污染 物血液透析中已 证明毒性的污染 物：铝、总氯、铜、 氟化物、铅、硝酸 盐(氮)、硫酸盐、 锌；透析溶液中的 电解质：钙、镁、 钾、钠；透析用水 中微量元素污染 物：锑、砷、钡、 铍、镉、铬、汞、 硒、银、铊）	化学污染物（污染物 血液透析中已证明毒 性的污染物：铝、总 氯、铜、氟化物、铅、 硝酸盐(氮)、硫酸盐、 锌；透析溶液中的电 解质：钙、镁、钾、 钠；透析用水中微量 元素污染物：锑、砷、 钡、铍、镉、铬、汞、 硒、银、铊）	/	例	2	1	/	600 元/例
128	水中内毒素	水中内毒素	/	例	2	12	/	114 元/例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测项目

结算费率上限=每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下列**序号 1-125**项检测项目为“必须报价目录”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检测服务。**序号 126-127**项检测项目为自选报价项目，供应商可不作报价，供应商对“自选报价目录”进行报价的可加分。**序号 1-125**项报价按结算费率报价，**序号 126-127**项按结算单价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 (例/年)	广西三级医院 收费价 (元)	结算费率上限 (%) / 单价上限 价 (元)
1	血液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 A）	血液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 A）	/	例	2	125	102	35%
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	例	2	40	102	35%
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	/	例	2	10	102	35%
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氨茶碱）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氨茶碱）	/	例	2	10	102	35%
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	/	例	2	10	102	35%
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	例	2	40	102	35%
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	/	例	2	10	102	35%
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阿米卡星）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阿米卡星）	/	例	2	10	102	35%
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	例	2	75	102	35%
1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西罗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西罗莫司）	/	例	2	40	102	35%
1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吡仑帕奈）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吡仑帕奈）	/	例	2	10	102	35%
1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	/	例	2	10	102	35%
1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例	2	15	102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定（拉莫三嗪）	（拉莫三嗪）						
14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G)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G)	化学发光 法	例	2	116	22	35%
15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M)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M)	化学发光 法	例	2	116	22	35%
16	促红细胞生成素	促红细胞生成素	化学发光 法	例	2	5	16	35%
17	风湿 11 项检测	抗 SSA、抗 SSB、抗 JO-1、抗 Sm、抗 nRNP、抗 Scl-70、抗 着丝点抗体测定、抗 核糖体抗体测定、类 风湿因子(RF)测定、 抗角蛋白抗体(AKA) 测定、抗环瓜氨酸肽 抗体(抗 CCP)测定	/	例	2	132	412	35%
18	肝纤四项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人III型前胶原肽(PIII P)测定、血清透明质 酸酶测定、血清层粘 连蛋白测定	化学发光 法	例	2	200	83	35%
19	高血压三项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 光法)、血浆肾素活性 测定、血管紧张素II 测定	化学发光 法	例	2	50	74	35%
20	谷氨酸脱羧酶抗 体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	例	2	5	30	35%
21	甲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 定(Anti-HAV)	甲型肝炎 IgM+IgG 抗 体测定(Anti-HAV)	/	例	2	100	25	35%
22	甲状旁腺素(PTH)	甲状旁腺素(PTH)	/	例	2	900	30	35%
23	甲状腺结合球蛋 白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	例	2	56	30	35%
24	甲状腺球蛋白	甲状腺球蛋白	/	例	2	202	3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25	抗核抗体测定 (ANA)	抗核抗体测定(ANA)	/	例	2	2718	27	35%
26	抗核提取物抗体 测定	抗 SSA、抗 SSB、抗 JO-1、抗 Sm、抗 nRNP、抗 Scl-70、抗 着丝点抗体、抗核糖 体抗体	/	例	2	40	265	35%
27	抗环瓜氨酸肽抗 体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例	2	5	80	35%
28	抗甲状腺微粒体 抗体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	例	2	800	27	35%
29	抗角蛋白抗体	抗角蛋白抗体	/	例	2	5	30	35%
30	抗平滑肌抗体	抗平滑肌抗体	/	例	2	29	18	35%
31	抗肾小球基底膜 抗体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	例	2	31	39	35%
32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	例	2	62	40	35%
33	抗线粒体抗体	抗线粒体抗体	/	例	2	37	22	35%
34	抗胰岛细胞抗体	抗胰岛细胞抗体	/	例	2	6	18	35%
35	抗中性粒细胞胞 浆抗体测定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 体 (cANCA)、抗中性 粒细胞胞浆抗体 (pANCA)	/	例	2	67	32	35%
36	内源性凝血因子 4 项	凝血因子 12、11、9、 8	/	例	2	4	320	35%
37	尿 17-羟皮质类 固醇测定(化学发 光法)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 测定(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 法	例	2	5	50	35%
38	尿 17-酮类固醇 测定(化学发光 法)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 法	例	2	5	50	35%
39	尿儿茶酚胺测定	尿儿茶酚胺测定	/	例	2	14	102	35%
40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	/	例	2	5	15	35%
41	尿香草苦杏仁酸	尿香草苦杏仁酸	/	例	2	5	3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42	凝血因子X活性测定	凝血因子X活性测定	/	例	2	5	80	35%
43	醛固酮 ALD 测定	醛固酮 ALD 测定	/	例	2	44	30	35%
44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封闭抗体)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封闭抗体)	/	例	2	20	330	35%
45	双氢睾酮	双氢睾酮	/	例	2	400	15	35%
46	他克莫司血药浓度	他克莫司血药浓度	/	例	2	5	102	35%
47	糖类抗原 50	糖类抗原 50	/	例	2	5	50	35%
48	铜蓝蛋白测定	铜蓝蛋白测定	/	例	2	300	19	35%
49	外源性凝血因子4项	凝血因子7、10、5、2	/	例	2	3	320	35%
50	胃蛋白酶原-I	胃蛋白酶原-I	/	例	2	11	45	35%
51	胃蛋白酶原-II	胃蛋白酶原-II	/	例	2	11	45	35%
52	胃蛋白酶原组合(PG I、PG II、PGI/PG II)	胃蛋白酶原组合(PG I、PG II、PGI/PG II)	/	例	2	3	90	35%
53	胃功能三项(G-17、PG I、PG II)	胃功能三项(G-17、PG I、PG II)	/	例	2	3	188	35%
54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	例	2	2	98	35%
55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例	2	2	50	35%
56	戊型肝炎IgM+IgG 抗体测定(Anti-HEV)	戊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定(Anti-HEV)	/	例	2	79	43.8	35%
57	雄烯二酮	雄烯二酮	/	例	2	729	30	35%
58	血儿茶酚胺测定	血儿茶酚胺测定	/	例	2	39	102	35%
59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PC)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PC)	/	例	2	1139	26.6	35%
60	血浆蛋白S测定(PS)	血浆蛋白S测定(PS)	/	例	2	1490	26.6	35%
6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III)(仪器)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III)(仪器法)	/	例	2	5	8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法)							
62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	例	2	5	23	35%
63	血清脂肪酶测定	血清脂肪酶测定	/	例	2	92	14	35%
64	胰岛素抗体	胰岛素抗体	/	例	2	12	18	35%
65	胰岛素自身抗体	胰岛素自身抗体	/	例	2	5	18	35%
66	转铁蛋白	转铁蛋白	/	例	2	53	20	35%
67	自身免疫性肝病 抗体四项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 胰抗原抗体 (SLA/LP) 测定、抗肝肾微粒体 抗体 (LKM) 测定、抗肝 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 体测定 (LC-1)、抗线 粒体抗体测定 (AMA)	/	例	2	49	130	35%
68	总铁结合力	总铁结合力	/	例	2	100	12	35%
69	肥达氏反应	肥达氏反应	/	例	2	5	44	35%
70	结核杆菌 T-SPOT	结核杆菌 T-SPOT	/	例	2	93	330	35%
71	外斐氏反应	外斐氏反应	/	例	2	5	27.3	35%
72	GM 试验	GM 试验	/	例	2	65	60	35%
7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例	2	1500	30	35%
74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	例	2	5	21	35%
75	尿微量白蛋白/尿 肌酐组合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 酐	/	例	2	40	21	35%
76	肝吸虫抗体 (IgG)	肝吸虫抗体 (IgG)	/	例	2	30	19.6	35%
77	免疫球蛋白亚类 定量测定 (IgG4)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 测定 (IgG4)	/	例	2	5	65	35%
78	抗髓过氧化物酶 抗体 (MPO-Ab)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MPO-Ab)	/	例	2	5	16	35%
79	抗蛋白酶 3 抗体 (PR3-Ab)	抗蛋白酶 3 抗体 (PR3-Ab)	/	例	2	5	16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80	抗肌炎抗体谱 12 项	抗 JO-1 抗体、抗 PL-7 抗体、抗 PL-12 抗体、抗 EJ 抗体、抗 SRP 抗体、抗 Mi-2 抗体、抗黑色素瘤分化相关基因 5(MDA5)抗体、抗 TIF1 γ 抗体、抗 HMGCR 抗体、抗 SSA/Ro 抗体、抗 SAE-1/2 抗体 IgG、NXP2 抗体	/	例	2	5	960	35%
81	抗肌炎抗体谱 26 项	抗 OJ 抗体、抗 KS 抗体、抗 ZO 抗体、抗 HA 抗体、抗 Scl-70、抗 PM-SCL100 抗体、抗 PM-SCL75 抗体、抗 KU 抗体,免疫印迹法(肌炎系列)、抗 RNA-PolIII 抗体、抗 Th/To 抗体、抗 Fibrillarin 抗体、抗 NOR-90 抗体、抗 JO-1 抗体、抗 PL-7 抗体、抗 PL-12 抗体、抗 EJ 抗体、抗 SRP 抗体、抗 Mi-2 抗体、抗 TIF1 γ 抗体、抗 Ro-52 抗体、抗 SAE1 抗体、抗 SAE2 抗体、抗 NXP2 抗体、抗 HMGCR 抗体、抗 cN1A 抗体、抗黑色素瘤分化相关基因 5(MDA5)抗体	/	例	2	5	2080	35%
82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三项测定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三项测定 (IgA、IgM、	/	例	2	15	15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IgG)						
83	抗心磷脂抗体定量	抗心磷脂抗体定量 (IgA、IgM、IgG)	/	例	2	100	102.6	35%
84	糖类抗原 242	糖类抗原 242	/	例	2	5	50	35%
85	血铅测定	血铅测定	/	例	2	50	8	35%
86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测定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测定	/	例	2	1000	72	35%
87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	例	2	20	27	35%
88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两项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 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 激酶-1	/	例	2	10	760	35%
89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α 1、 α 2、 β 、 γ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尿 M 蛋白百分比、尿 M 蛋白含量)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α 1、 α 2、 β 、 γ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尿 M 蛋白百分比、尿 M 蛋白含量)	电泳法	例	2	10	19	35%
90	尿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尿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	例	2	40	15	35%
91	尿 N-乙酰- β -D-葡萄糖苷酶	尿 N-乙酰- β -D-葡萄糖苷酶	/	例	2	20	15	35%
92	尿 α 1 微量球蛋白	尿 α 1 微量球蛋白	/	例	2	40	19	35%
93	乳酸	乳酸	/	例	2	40	8.3	35%
94	丙酮酸	丙酮酸	/	例	2	30	30	35%
95	降钙素	降钙素	/	例	2	10	30	35%
96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vWF:Ag)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vWF:Ag)	/	例	2	10	17	35%
97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	例	2	10	72	35%
98	神经元烯醇化酶(NSE)	神经元烯醇化酶(NSE)	/	例	2	10	4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99	G 试验	G 试验	/	例	2	5	160	35%
100	尿转铁蛋白测定	尿转铁蛋白测定	/	例	2	10	17	35%
101	糖类抗原 724	糖类抗原 724	/	例	2	5	50	35%
102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	例	2	10	15	35%
103	曲霉菌 IgM 抗体检测	曲霉菌 IgM 抗体检测	/	例	2	20	60	35%
104	曲霉菌 IgG 抗体检测	曲霉菌 IgG 抗体检测	/	例	2	20	60	35%
105	m3(烟曲霉)-sIgE 抗体	m3(烟曲霉)-sIgE 抗体	/	例	2	10	25	35%
106	维生素 A(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维生素 A(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例	2	50	110	35%
107	维生素 E(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维生素 E(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例	2	50	110	35%
108	抗精子抗体(IgA、IgG、IgM)	抗精子抗体 (IgA、IgG、IgM)	/	例	2	170	54	35%
109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A、IgG、IgM)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A、IgG、IgM)	/	例	2	170	51	35%
110	血小板聚集功能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血小板聚集功能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	例	2	50	50	35%
111	EB 病毒抗体全套测定(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A、IgG、IgM,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 核抗原抗体 IgG)(各种免疫学方法)	EB 病毒抗体全套测定(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A、IgG、IgM,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 核抗原抗体 IgG)(各种免疫学方法)	/	例	2	50	110	35%
112	异常凝血酶原	异常凝血酶原	/	例	2	5	105	35%
113	EB 病毒 Rta 蛋白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	例	2	5	5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抗体 IgG	IgG						
114	抑制素 B	抑制素 B	/	例	2	100	45	35%
115	24 小时尿铜	尿铜	/	例	2	20	8	35%
116	24 小时尿锌	尿锌	/	例	2	20	8	35%
117	脂蛋白（a）	脂蛋白 a(LPa)测定	/	例	2	3	45	35%
118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	例	2	10	19.6	35%
119	17-羟基孕酮(血清)	17-羟基孕酮(血清)	/	例	2	10	30	35%
120	血管炎四项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人蛋白酶 3 抗体（PR3-Ab）、人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Ab)	/	例	2	10	64	35%
121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目（普通组合）		/	例	2	20	175	35%
122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目（海鲜组合）		/	例	2	20	175	35%
123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14 项目（经典组合）		/	例	2	20	350	35%
124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14 项目（水果组合）		/	例	2	20	350	35%
125	尿液有机酸分析	多种代谢疾病检查	/	例	2	1000	275.4	23%
126	微生物限度检测（胎盘口服液）	需氧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检大肠埃希菌、沙门菌检测	/	次	2	15	/	460（元/次）
127	微生物限度检测（水合氯醛溶液）	需氧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大肠埃希菌、	/	次	2	8	/	540（元/次）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金黄色葡萄球菌、铜						
		绿假单胞菌检测						

备注：如供应商对自选报价项目（序号 126-127 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并取得 CMA 认证，能出具具有 CMA 标识的质检报告，自选报价方为有效（需提供有效的检测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自选报价不得加分）。

（二）检测样本类型：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血液、尿液、脑脊液、胸腹水等标本类型；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血液、尿液、脑脊液、胸腹水、水合氯醛溶液、胎盘口服液等标本类型。

（三）检测要求：

1.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 （1）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3 工作日。
- （2）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序号 1-125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3 工作日，序号 126-127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服务人员：供应商需提供检测项目的实验室咨询服务。

3. 质量控制要求：每批检测样本需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4. 根据采购人需求，满足部分的个性化分析要求。

5. 遇到不合格标本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实验室，以便确认是重新采集标本还是取消医嘱不做。

6. 负责对接采购人实验室信息系统，中标供应商发放报告后能自动将结果传送到采购人信息系统。

7. 外送项目如出现危急值检测结果，出具报告后须半小时内联系采购人。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做好标本检测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供应商承诺在广西区内有业务员不少于 1 名，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项目咨询、收样、患者临床信息收集等服务以及后期对接（线上或线下方式）。
4. 样品收集时间要求：周一至周六
5. 根据标本特性，标本运输要具备冷链监控系统。
6. 供应商每季度提供检测项目的质控数据。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二）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其它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必须报价目录”中的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检测服务，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的中标供应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进行报价，按院内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的缴费通知、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2.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检测详单。

3. 结算时，若广西出台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比中标报价低的，则按最新收费标准计算。

（五）质量考核：报告及时率应 $\geq 95\%$ ；应按照本分标中检测质量要求执行，如未按质量要求执行而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从而影响采购人最终诊断的，不予付款转账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分标 2：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2

一、项目预算：

- （一）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预算：4.60 万元/两年；
（二）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预算：9.20 万元/两年。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检测项目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检测项目

下列检测项目为“必须报价目录”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按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1	染色体分子核型复杂结构高通量测序技术	对染色体分子核型复杂结构进行高通量测序分析，可检测100kb 以上的染色体结构变异（含 CNV 变异）。可提供位点的免费引物设计及 Sanger 验证。质控要求：每个样本下机数据不低于 15G，map-ratio 不低于 80%，平均深度不低于 5x。	高通量测序	例	2	10	4600	2300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测项目

下列检测项目为“必须报价目录”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按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1	染色体分子核型复杂结构高通量测序技术	对染色体分子核型复杂结构进行高通量测序分析，可检测100kb 以上的染色体结构变异（含 CNV 变异）。可提供位点	高通量测序	例	2	20	4600	2300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高通量测序技术	的免费引物设计及 Sanger 验证。质控要求：每个样本下机数据不低于 15G，map-ratio 不低于 80%，平均深度不低于 5x。						
--	---------	---	--	--	--	--	--	--

（二）**检测样本类型：**血液、尿液、羊水、脐血、绒毛、组织及其相关的 DNA 或 RNA 等标本类型。

（三）**检测要求：**

1. 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如检测过程出现问题需要及时跟采购人联系沟通。

2.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21 个工作日，一般项目按照正常报告周期进行发放报告，特殊要求供应商应配合进行报告加急发放。

3. 服务人员：供应商需提供检测项目的实验室咨询服务。

4. 质控要求：每个样本下机数据不低于 15G，map-ratio 不低于 80%，平均深度不低于 5x。

5. 信息分析与报告出具：对检测数据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分析受检标本 100kb 以上的染色体结构变异（含 CNV 变异）。

6. 外周血 2ml 以上（紫帽 EDTA 抗凝管）、DNA 样本大于 2 μg 以上即可进行检测。

7. 遇到不合格标本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实验室，以便确认是重新采集标本还是取消医嘱不做。由于样本溶血，或者 DNA 含量不够等情况，重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特殊原因停止检测的，双方协调予以退费。

8. 售后查询及响应时间：

（1）**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供应商售后咨询组人员将提供查询服务，包括检测进度查询、检测结果查询、检测报告邮寄查询等，及时处理和反馈客户问题。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电话工作时间实时响应。

（2）**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供应商售后咨询组人员将提供查询服务，包括检测进度查询、检测结果查询、检测报告邮寄查询等，及时处理和反馈客户问题。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电话工作时间实时响应。

9. 根据采购人需求，满足部分的个性化分析要求。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做好高通量测序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样本后，报告应在规定时效内完成，结果报告的电子版连同纸质版一同发送给采购人。

3. 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测序试剂或测序服务平台，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试剂盒试剂成本提升）等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测序试剂

及测序服务平台相关资质材料备案。

4. 供应商需慎重对待采购人患者的样本，并有多病种、多系统罕见病分析服务经验。
5. 采购人可随时向供应商询问检测进度事宜。供应商指定项目专项负责人，为双方工作联系人。
6.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测序服务，不得拖延或推迟采购人送达的测序分析工作。
7. 供应商在完成测序之后，应协助采购人对数据进行准确的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
8. 供应商提供基因数据分析系统，为本单位开通账号，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同时也可以进行相关基因数据分析，并对分析提供培训和指导。
9. 服务机构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队列研究，对于特殊样本提供深度科研服务。
10. 供应商需要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如果因为报告不准确而影响采购人最终诊断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11. 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有室间质评的提供室间质评的成绩或合格证书，无室间质评的可提供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3. 供应商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项目咨询、收样、患者临床信息收集等服务以及后期对接（线上或线下方式）。
14.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对检测标本的使用，仅限于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加检测项目内容（除采购人及授权代理人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外）。剩余标本由供应商依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或者将检测剩余样本返还采购人；未经采购人授权，样本检测结果、信息及检测剩余样本不得出境，不得用于任何科研、发表刊物、教学等其他用途。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二）**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其它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必须报价目录”中的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中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检测服务，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的供应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进行报价，按院内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的缴费通知、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2.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检测详单。
3. 结算时，若广西出台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比中标报价低的，则按最新收费标准计算。

（五）**质量考核：**报告及时率应 $\geq 95\%$ ；应按照本分标中检测质量要求执行，如未按质量要求执行而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从而影响采购人最终诊断的，不予付款转账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分标 3：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5

一、项目预算：

- （一）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预算：57.60 万元/两年；
（二）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预算：34.56 万元/两年。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检测项目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检测项目

下列所有检测项目为“必须报价目录”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按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1	新生儿高通量测序基因筛查	提供临床新生儿 160 个基因相关检测建库、高通量测序服务、初级分析、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服务、遗传咨询师挑点、临床报告解读、一代测序验证突变位点、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	例	2	500	1800	576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测项目

下列所有检测项目为“必须报价目录”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按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1	新生儿高通量测序基因筛查	提供临床新生儿 160 个基因相关检测建库、高通量测序服务、初级分析、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服务、遗传咨询师挑点、临床报告解读、一代测序验证突变位点、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	例	2	300	1800	576

（二）检测样本类型：足跟血或外周血。

（三）检测要求：

1. 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如检测过程出现问题需要及时跟采购人联系沟通。

2.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一般项目按照正常报告周期进行发放报告，特殊要求供应商应配合进行报告加急发放。

3. 服务人员：供应商需提供检测项目的实验室咨询服务。

4. 根据采购人需求，满足部分的个性化分析要求。

5. 检测具体要求：

（1）临床新生儿 160 个基因（**参考附件“新生儿高通量测序基因筛查相关检测列表明细”**，可不仅限于此）相关检测建库、高通量测序服务、初级分析、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服务、遗传咨询师挑点、临床报告解读、一代测序验证突变位点、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

（2）测序过程及质量控制：ClinVar 数据库致病/可能致病变异位点（SNV、Indel（<50bp））覆盖率≥95%。测序数据量要求：测序平均深度不低于 200X、Q20>95%、Q30>90%；目标区域 20X 以上覆盖度>97%。检测临床参考数据库中基因外显子及邻近区域（20bp）、部分非编码区致病/可能致病变异 SNV、Indel（50bp）。

（3）初级分析包括内容有：测序下机 Clean Fastq 数据，经过比对后生成 BAM，以及突变位点 vcf 文件，并可以供采购人随时申请下载。

（4）高级分析包括：vcf 文件数据库注释（除常规数据库外，应包含 HGMD pro 最新版注释结果）并且过滤大部分不致病位点。

（5）个性化分析包括：找到检出所有突变中跟疾病相关基因，并对相关基因因进行深度致病性分析，根据 ACMG 指南出具基因突变位点的突变类型，并指导、协助后期 SCI 论文发表。

（6）遗传咨询师挑取致病位点包括：注释之后的位点能够过滤并挑选出来，并对该位点的致病性结论进行说明。

（7）临床结果报告出具包括：有专业的遗传代谢病专家或临床医师对检测数据进行审核判读、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以及给出专业的治疗指导意见或下一步的检查建议。最终结果以临床报告形式体现，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例信息，阴阳性报告结论，致病突变位点以及详细位点信息，报告模板可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改。

（8）病例、报告维护包括：采购人送样病例的电子系统管理，结果调取，样本 DNA 管理及回寄等；指派专人进行样本上门收取、以及后期对接。

（9）质量控制：分析前、中、后达到质量要求。出现上述环节质量问题需要跟采购人联系沟通。

（10）分析系统：采购人可以在供应商系统平台上进行个性化分析。

（11）在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增加本项目清单外的检测内容，供应商有资格开展的检测项目时，供应商应尽量配合开展。

6. 遇到不合格标本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实验室，以便确认是重新采集标本还是取消医嘱不做。由于样本溶血，或者 DNA 含量不够等情况，重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特殊原因停止检测的，双方协调予以退费。

7. 售后查询及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售后咨询组人员将提供查询服务，包括检测进度查询、检测结果查询、检测报告邮寄查询等，及时处理和反馈客户问题。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电话工作时间实时响应。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做好高通量测序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样本后，报告应在规定时效内完成，结果报告的电子版连同纸质版一同发送给采购人。

3. 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测序试剂或测序服务平台，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试剂盒试剂成本提升）等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测序试剂及测序服务平台相关资质材料备案。

4. 供应商需慎重对待采购人患者的样本，并有多病种、多系统罕见病分析服务经验。

5. 采购人可随时向供应商询问检测进度事宜。供应商指定项目专项负责人，为双方工作联系人。

6.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测序服务，不得拖延或推迟采购人送达的测序分析工作。

7. 供应商在完成测序之后，应协助采购人对数据进行准确的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

8. 供应商提供基因数据分析系统，为本单位开通账号，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同时也可以进行相关基因数据分析，并对分析提供培训和指导。

9. 服务机构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队列研究，对于特殊样本提供深度科研服务。

10. 供应商需要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如果因为报告不准确而影响采购人最终诊断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11. 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有室间质评的提供室间质评的成绩或合格证书，无室间质评的可提供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3. 供应商保证2小时内响应，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项目咨询、收样、患者临床信息收集等服务以及后期对接（线上或线下方式）。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对检测标本的使用，仅限于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加检测项目内容（除采购人及授权代理人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外）。剩余标本由供应商依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或者将检测剩余样本返还采购人；未经采购人授权，样本检测结果、信息及检测剩余样本不得出境，不得用于任何科研、发表刊物、教学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附件：新生儿高通量测序基因筛查相关检测列表明细

序号	Gene	中文疾病名称[Inheritance]
1	ABCB11	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2 型[AR]；良性复发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2 型[AR]
2	ABCB4	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3 型[AR]
3	ABCD1	X-连锁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XLR]
4	ABCD4	甲基丙二酸血症合并同型半胱氨酸血症 cb1J 型[AR]
5	ABCG5	谷固醇血症 2 型[AR]
6	ABCG8	谷固醇血症 1 型[AR]
7	ACAD8	异丁酰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AR]
8	ACADM	中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AR]
9	ACADS	短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AR]
10	ACADSB	2-甲基丁酰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AR]
11	ACADVL	极长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AR]
12	ACAT1	β -酮硫解酶缺乏症[AR]
13	ACSF3	甲基丙二酸合并丙二酸尿症[AR]
14	ADA	腺苷脱氨酶缺乏症[AR]
15	AGL	糖原累积病 III 型[AR]
16	ALDH7A1	吡哆醇依赖性癫痫[AR]
17	ALDOB	遗传性果糖不耐受症[AR]
18	APOB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2 型[AD]
19	ARG1	精氨酸酶缺乏症[AR]
20	ARSA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AR]
21	ARSB	黏多糖贮积症 VI 型[AR]
22	ASL	精氨酸琥珀酸尿症[AR]
23	ASS1	瓜氨酸血症 I 型[AR]
24	ATP7A	Menkes 病[XLR]
25	ATP7B	肝豆状核变性[AR]
26	ATP8B1	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1 型[AR]；良性复发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1 型[AR]
27	BCKDHA	枫糖尿症 Ia 型[AR]
28	BCKDHB	枫糖尿症 Ib 型[AR]
29	BTD	生物素酶缺乏症[AR]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30	BTK	X 连锁无丙种球蛋白血症[XLR]
31	CAPN3	肢带型肌营养不良 2A 型[AR]
32	CBS	胱硫醚 β -合成酶缺陷型同型半胱氨酸尿症[AR]
33	CFTR	囊性纤维化[AR]；先天性输精管缺如[AR]
34	COL1A1	成骨不全 1 型[AD]
35	COL1A2	成骨不全 2 型[AD]
36	COL2A1	软骨发育不全[AD]；先天性脊柱骨骼发育不良[AD]
37	CPS1	氨甲酰磷酸合成酶 I 缺乏症[AR]
38	CPT1A	肉碱棕榈酰转移酶 I 缺乏症[AR]
39	CPT2	肉碱棕榈酰转移酶 II 缺乏症[AR]
40	CYBB	原发性慢性肉芽肿病[XLR]
41	DBT	枫糖尿症 II 型[AR]
42	DDC	芳香族 L-氨基酸脱羧酶缺乏症[AR]
43	DSG2	致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发育不良[AD]；扩张型心肌病[AD]
44	DSP	致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发育不良[AD]；扩张型心肌病[AD]
45	DUOX2	先天性甲状腺分泌障碍 6 型[AR]
46	DYSF	肢带肌营养不良 2 型[AR]
47	ETFA	多种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AR]
48	ETFDH	多种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AR]
49	ETHE1	乙基丙二酸脑病[AR]
50	F9	血友病 B[XLR]
51	FAH	酪氨酸血症 I 型[AR]
52	FBN1	马凡综合征[AD]
53	FGFR3	软骨发育不全[AD]
54	G6PC	糖原累积病 Ia 型[AR]
55	GAA	糖原累积病 II 型[AR]
56	GALC	克拉伯病[AR]
57	GALE	半乳糖差向异构酶缺乏症[AR]
58	GALK1	半乳糖激酶缺乏症[AR]
59	GALNS	黏多糖贮积症 IVA 型[AR]
60	GALT	半乳糖血症[AR]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61	GAMT	脑肌酸缺乏综合征 2 型[AR]
62	GBA	戈谢病[AR]
63	GCDH	戊二酸血症 I 型[AR]
64	GCH1	多巴反应性肌张力障碍伴或不伴有高苯丙氨酸血症[AR, AD]
65	GJB2	常染色体隐性耳聋 1A 型（含双基因）[AR]
66	GJB3	常染色体显性耳聋 2B 型[AD]
67	GLA	法布里病[XL]
68	GLB1	黏多糖贮积症 IVB 型[AR]；GM1 神经节苷脂沉积症[AR]
69	GLDC	非酮性高甘氨酸血症[AR]
70	GNPTAB	黏脂贮积症 II α / β 型[AR]；黏脂贮积症 III α / β 型[AR]
71	GUSB	黏多糖贮积症 VII 型[AR]
72	HADHA	长链-3-羟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AR]
73	HADHB	线粒体三功能蛋白缺乏症[AR]
74	HBB	β -地中海贫血[AR]
75	HEXA	Tay-Sachs 病[AR]
76	HLCS	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症[AR]
77	HMGCL	3-羟基-3-甲基戊二酰辅酶 A 裂解酶缺乏症[AR]
78	HPD	酪氨酸血症 III 型[AR]
79	HSD3B7	先天性胆汁酸合成障碍 1 型[AR]
80	IDS	黏多糖贮积症 II 型[XLR]
81	IDUA	黏多糖贮积症 I 型[AR]
82	IL10RA	早发炎症性肠病[AR]
83	IL2RG	X 连锁重症联合免疫缺陷[XLR]
84	IVD	异戊酸血症[AR]
85	JAG1	Alagille 综合征 1 型[AD]
86	KCNH2	长 QT 间期综合征[AD]；短 QT 间期综合征[AD]
87	KCNQ1	长 QT 间期综合征[AD]；短 QT 间期综合征[AD]
88	KCNQ2	新生儿良性惊厥 1 型[AD]
89	L2HGDH	L-2-羟基戊二酸尿症[AR]
90	LAMA2	Merosin 缺陷型先天性肌营养不良[AR]
91	LDLR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1 型[AD]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92	MAT1A	甲硫氨酸腺苷转移酶 I/III 缺陷[AR, AD]
93	MCCC1	3-甲基巴豆酰辅酶 A 羧化酶缺乏症 1 型[AR]
94	MCCC2	3-甲基巴豆酰辅酶 A 羧化酶缺乏症 2 型[AR]
95	MECP2	Rett 综合征[XLD]
96	MMAA	甲基丙二酸血症 cb1A 型[AR]
97	MMAB	甲基丙二酸血症 cb1B 型[AR]
98	MMACHC	甲基丙二酸血症合并同型半胱氨酸血症 cb1C 型[AR]
99	MMUT	甲基丙二酸血症 mut 型[AR]
100	MTHFR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缺陷型同型半胱氨酸尿症[AR]
101	MTR	同型半胱氨酸血症合并巨幼红细胞性贫血 cb1G 型[AR]
102	MT-RNR1	氨基糖苷类药物敏感性耳聋
103	MTRR	同型半胱氨酸血症合并巨幼红细胞性贫血 cb1E 型[AR]
104	MYBPC3	肥厚型心肌病[AD]；扩张型心肌病[AD]
105	MYH7	肥厚型心肌病[AD]；扩张型心肌病[AD]
106	MYO5B	微绒毛包涵体病[AR]
107	NAGS	N-乙酰谷氨酸合成酶缺乏症[AR]
108	NF1	神经纤维瘤病 1 型[AD]
109	NF2	神经纤维瘤病 2 型[AD]
110	NPC1	尼曼匹克病 C1/D 型[AR]
111	NPC2	尼曼匹克病 C2 型[AR]
112	NPHS1	肾病综合征 1 型[AR]
113	OCA2	眼皮肤白化病 2 型[AR]
114	OTC	鸟氨酸氨甲酰基转移酶缺乏症[XLR]
115	PAH	苯丙酮尿症[AR]
116	PC	丙酮酸羧化酶缺乏症[AR]
117	PCCA	丙酸血症[AR]
118	PCCB	丙酸血症[AR]
119	PCSK9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3 型[AD]
120	PHKA2	糖原累积病 IX 型[XLR]
121	PKLR	红细胞丙酮酸激酶缺乏症[AR]
122	PKP2	致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发育不良[AD]；扩张型心肌病[AD]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123	PNPO	吡哆胺 5'-磷酸氧化酶缺乏症[AR]
124	PRODH	高脯氨酸血症 I 型[AR]
125	PRRT2	家族性婴儿型惊厥伴阵发性舞蹈手足徐动症[AD]；阵发性运动诱发性运动障碍[AD]
126	PTPN11	努南综合征 1 型[AD]
127	PTS	四氢生物蝶呤缺乏型高苯丙氨酸血症 A 型[AR]
128	PYGL	糖原累积病 VI 型[AR]
129	QDPR	四氢生物蝶呤缺乏型高苯丙氨酸血症 C 型[AR]
130	RAF1	努南综合征 5 型[AD]
131	RB1	视网膜母细胞瘤[AD]
132	RYR2	致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发育不良[AD]；儿茶酚胺敏感性多形性室性心动过速[AD]
133	SCN1A	Dravet 综合征[AD]
134	SCN2A	早发型发育性癫痫脑病[AD]；发作性共济失调[AD]
135	SCN5A	长 QT 间期综合征[AD]；扩张型心肌病[AD]；Brugada 综合征[AD]
136	SGSH	黏多糖贮积症 IIIA 型[AR]
137	SLC10A1	钠牛磺胆酸共转运多肽缺陷病（家族性高胆汁酸血症 2 型）[AR]
138	SLC12A3	Gitelman 综合征[AR]
139	SLC22A5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AR]
140	SLC25A13	Citrin 缺乏症[AR]
141	SLC25A15	高鸟氨酸血症-高氨血症-同型瓜氨酸尿症[AR]
142	SLC25A20	肉碱-酰基肉碱转位酶缺乏症[AR]
143	SLC26A4	常染色体隐性耳聋 4 型伴前庭导水管扩大[AR]；Pendred 综合征[AR]
144	SLC37A4	糖原累积病 Ib/Ic 型[AR]
145	SLC6A8	脑肌酸缺乏综合征 1 型[XLR]
146	SMPD1	尼曼匹克病 A/B 型[AR]
147	SOS1	努南综合征 4 型[AD]
148	SRD5A2	类固醇 5- α 还原酶缺乏症[AR]
149	SUCLG1	线粒体 DNA 耗竭综合征 9 型[AR]
150	TAT	酪氨酸血症 II 型[AR]
151	TG	先天性甲状腺分泌障碍 3 型[AR]
152	TH	常染色体隐性 Segawa 综合征[AR]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153	TNNI3	肥厚型心肌病[AD]；扩张型心肌病[AD]
154	TNNT2	肥厚型心肌病[AD]；扩张型心肌病[AD]
155	TSC1	结节性硬化症 1 型[AD]
156	TSC2	结节性硬化症 2 型[AD]
157	TSHR	非甲状腺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 1 型[AR]
158	TYR	眼皮肤白化病 1 型[AR]
159	UGT1A1	Gilbert 综合征[AR]；Crigler-Najjar 综合征 I 型[AR]；Crigler-Najjar 综合征 II 型[AR]
160	USH2A	Usher 综合征 IIA 型[AR]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二）**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其它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必须报价目录”中的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中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检测服务，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的供应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进行报价，按院内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的缴费通知、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2.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检测详单。

3. 结算时，若广西出台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比中标报价低的，则按最新收费标准计算。

（五）**质量考核：**报告及时率应 $\geq 95\%$ ；应按照本分标中检测质量要求执行，如未按质量要求执行而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从而影响采购人最终诊断的，不予付款转账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分标 4：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7

一、项目预算：

- （一）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预算：31.8088 万元/两年；
（二）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预算：135.166 万元/两年。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检测项目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检测项目

下列所有检测项目为“必须报价目录” 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按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使用单一技术至少满足可同时检测 α 和 β 地中海贫血大片段缺失突变、点突变、Indel、三联体四种突变类型以上	三代测序	例	2	198	900	248
2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检测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的基因范围，包括检测涉及 CAH 的相关基因的 SNP/Indel/CNV、拷贝数异常、假基因、基因重排等变异。	三代测序	例	2	200	750	247.5
3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检测覆盖 SMN1/SMN2 基因全长，涉及 SMN1 和 SMN2 基因的拷贝数、86 种 SMN1 基因致病性微小变异，经过两代家系（不依赖于先证者）可分析 2+0 携带者。	三代测序	例	2	10	350	140
4	脆性 X 综合征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脆性 X 综合征:检测 FMR1 基因 5' UTR 区域的 CGG 拷贝数区分正常、灰区、前突变	三代测序	例	2	80	900	368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和全突变，AGG 插入的数量及位置，检测区域的大片段缺失型。						
5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三代测序	例	2	5	3400	1800
6	血友病 F8/F9 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血友病 F8/F9 基因检测三代测序（包含点突变和倒位）	三代测序	例	2	5	3400	1920
7	动态突变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常见由动态突变导致的疾病基因检测，包含共济失调、神经肌肉、癫痫等 60 余疾病和基因	三代测序	例	2	5	4000	2200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测项目

下列所有检测项目为“必须报价目录” 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按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使用单一技术至少满足可同时检测 α 和 β 地中海贫血大片段缺失突变、点突变、Indel、三联体四种突变类型以上	三代测序	例	2	965	900	248
2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检测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的基因范围，包括检测涉及 CAH 的相关基因的 SNP/Indel/CNV、拷贝数异常、假基因、基因重排等变异。	三代测序	例	2	900	750	247.5
3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检测覆盖 SMN1/SMN2 基因全长，涉及 SMN1 和 SMN2 基因的拷贝数、86 种 SMN1 基因	三代测序	例	2	1000	350	140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代测序)	致病性微小变异，经过两代家系（不依赖于先证者）可分析 2+0 携带者。						
4	脆性 X 综合征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脆性 X 综合征:检测 FMR1 基因 5' UTR 区域的 CGG 拷贝数区分正常、灰区、前突变和全突变，AGG 插入的数量及位置，检测区域的大片段缺失型。	三代测序	例	2	120	900	368
5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三代测序	例	2	5	3400	1800
6	血友病 F8/F9 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血友病 F8/F9 基因检测三代测序（包含点突变和倒位）	三代测序	例	2	5	3400	1920
7	动态突变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常见由动态突变导致的疾病基因检测，包含共济失调、神经肌肉、癫痫等 60 余疾病和基因	三代测序	例	2	5	4000	2200

（二）检测样本类型：血液、尿液、脑脊液、羊水、脐血、绒毛、组织及其相关的 DNA/RNA 等标本类型。

（三）检测要求：

1. 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如检测过程出现问题需要及时跟采购人联系沟通。

2.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不超过 10 天，特殊要求服务时供应商应配合进行报告加急发放。

3. 技术平台要求：第三代高通量测序技术平台，并提供检测方法所需的技术平台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性能及技术参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4. 服务人员：供应商需提供检测项目的实验室咨询服务。

5. 项目的检测范围涵括：地中海贫血：至少满足国家地贫指南规定 23 个突变类型以上，使用单一技术至少满足可同时检测 α 和 β 地中海贫血大片段缺失突变、点突变、Indel、三联体四种突变类型以上；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可同时检测 CYP21A2、CYP11B1、CYP17A1、HSD3B2、STAR、CYP11A1、POR 等 7 个基因，可区分真假基因、精准判断缺失分型、重组变异及基因内的插入、缺失、突变等变异；脊髓性肌萎缩症：检测覆盖 SMN1/SMN2 基因全长，涉及 SMN1 和 SMN2 基因的拷贝数、86 种 SMN1 基因致病性微小变

异，经过两代家系（不依赖于先证者）可分析 2+0 携带者；脆性 X 综合征：检测 FMR1 基因 5' UTR 区域的 CGG 拷贝数区分正常、灰区、前突变和全突变，AGG 插入的数量及位置，检测区域 Exon1 内的各类变异。

6. 遇到不合格标本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实验室，以便确认是重新采集标本还是取消医嘱不做。由于样本溶血，或者 DNA 含量不够等情况，重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特殊原因停止检测的，双方协调予以退费。

7. 根据采购人需求，满足部分的个性化分析要求。核酸提取、根据检测项目建库、高通量测序服务、初级分析、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服务、测序质量分析、遗传分析变异筛选、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定期的重分析等。

8. 售后查询及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售后咨询组人员将提供查询服务，包括检测进度查询、检测结果查询、检测报告邮寄查询、保险进度查询等，及时处理和反馈客户问题。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电话工作时间实时响应。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做好高通量测序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样本 DNA 质检合格后，报告应在规定时效内完成，结果报告的电子版连同纸质版一同发送给采购人。

3. 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测序试剂或测序服务平台，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试剂盒试剂成本提升）等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测序试剂及测序服务平台相关资质材料备案。

4. 供应商需慎重对待采购人患者的样本，并有多病种、多系统罕见病分析服务经验。

5. 采购人可随时向供应商询问检测进度事宜。供应商指定项目专项负责人，为双方工作联系人。

6.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测序服务，不得拖延或推迟采购人送达的测序分析工作。

7. 供应商在完成测序之后，应协助采购人对数据进行准确的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

8. 供应商提供基因数据分析系统，为本单位开通账号，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同时也可以进行相关基因数据分析，并对分析提供培训和指导。

9. 服务机构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队列研究，对于特殊样本提供深度科研服务。

10. 供应商需要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如果因为报告不准确而影响采购人最终诊断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11. 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有室间质评的提供室间质评的成绩或合格证书，无室间质评的可提供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等。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13. 供应商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项目咨询、收样、患者临床信息收集等服务以及后期对接（线上或线下方式）。

14.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对检测标本的使用，仅限于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加检测项目内容（除采购人及授权代理人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外）。剩余标本由供应商依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或者将检测剩余样本返还采购人；未经采购人授权，样本检测结果、信息及检测剩余样本不得出境，不得用于任何科研、发表刊物、教学等其他用途。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二）**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三）**其它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必须报价目录”中的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中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检测服务，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的供应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进行报价，按院内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的缴费通知、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2.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检测详单。

3. 结算时，若广西出台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比中标报价低的，则按最新收费标准计算。

（五）**质量考核**：报告及时率应 $\geq 95\%$ ；应按照本分标中检测质量要求执行，如未按质量要求执行而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从而影响采购人最终诊断的，不予付款转账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分标 5：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10

一、项目预算：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预算：56.00 万元/两年。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检测项目

下列所有检测项目为“必须报价目录”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按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采购年限	预估采购数量(例/年)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1	重症联合免疫缺陷病(SCID)检测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例	2	1400	726	200

（二）检测及报告项目：

1. T 细胞受体切除环（TREC）
2. Kapa 删除重排剪切环（KREC）
3. 内参指标

（三）检测样本类型：滤纸干血斑、脐带血等。

（四）检测要求：

包含如下服务：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每年定期的重分析等。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如检测过程出现问题需要及时跟采购人联系沟通。根据采购人需求，满足部分的个性化分析要求。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供应商承诺在广西区内有业务员不少于 1 名，可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项目咨询、收样、患者临床信息收集等服务以及后期对接（线上或线下方式）。
4. 供应商提供检测结果报告系统，为送检机构开通账号，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而且指导、协助采购人人员后期论文撰写与发表。
6. 报告发放时间要求在送检后 7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7. 第一次检测结果为阳性样本，供应商提供再次采样免费复查一次服务。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8. 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

（二）**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三）**其它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必须报价目录”中的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检测服务，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检测项目未列入报价目录中的供应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进行报价，按院内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的缴费通知、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

2.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检测详单。

3. 结算时，若广西出台新的物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比中标报价低的，则按最新收费标准计算。

（五）**质量考核：**报告及时率应 $\geq 95\%$ ；应按照本分标中检测质量要求执行，如未按质量要求执行而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从而影响采购人最终诊断的，不予付款转账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4.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 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 1 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不具备不需提供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不具备不需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7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证明

	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取得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13.3	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5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3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

	联行号：313614006011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7.2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

	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 开户行： / 账 号： /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

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

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

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第 13.4 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

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0.4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分标 1）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3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之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价格分=必须报价目录价格分+自选报价目录价格分。 (7) 必须报价目录价格分（满分 20 分） ①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②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20 分。 (8) 自选报价目录价格分（满分 3 分） 供应商按“自选报价目录”（共 2 项）及相应要求进行报价，每报一项有效的价格得 1.5 分，满分 3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7 分)	评审因素
2.1	检测工作方案分 (满分 18 分)	承担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方案，应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争议处理的程序、争议联络人员名单等）、样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包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存运输方法）、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备份样本处置、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检测工作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检测工作方案或提供的检测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较多欠缺。 二档（6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内容描述简单、不够深入。 三档（10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描述具备可行性。 四档（14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完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有针对性。 五档（18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完善、考虑周全，能较好的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描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承诺的出报告时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可提供良好的物流配送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等）。
2.2	人员配置及服务 方案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及工作安排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或工作安排方案或提供的工作安排方案过于简单。 二档（6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相应工作安排描述。 三档（10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人员基本齐全、分工明确，工作安排方案具备可行性。 四档（1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各岗位人员齐全、分工合理，提供的工作安排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有保障。 五档（18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各岗位人员齐全、分工科学合理，相应岗位人员具备工作经验，提供的工作安排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服务保障能力强。同时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
2.3	设备设施配置分 (满分 18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情况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配置的设备设施欠缺，服务保障能力不足。 二档（6 分）：配置必要的设备设施，满足基本的服务开展需要。 三档（10 分）：设备、专用工具、设施等配置齐全，满足服务开展需要 四档（14 分）：设备、专用工具、设施配置齐全、较先进、考虑较周全，服务有保障。 五档（18 分）：设备、专用工具、设施配置齐全、先进、考虑周全完善，数量充足，针对项目实际，服务保障能力强。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体现设备、专用工具、设施等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性能等信息）及相应设备、专用工具、设施的照片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4	管理制度 (满分 13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或提供有管理工作制度，但内容不完整、管理机制欠缺。 二档（3 分）：仅提供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 三档（6 分）：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等），可操作性不强。 四档（9 分）：有较完善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等），均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 五档（13 分）：有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职业道德管理制度等），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且表单内容完善、有针对性。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满分 4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认证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 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业绩分 (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合同期覆盖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分标 2~5）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之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评审因素
2.1	检测工作方案分 (满分 20 分)	承担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方案，应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争议处理的程序、争议联络人员名单等）、样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包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存运输方法）、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备份样本处置、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检测工作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检测工作方案或提供的检测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较多欠缺。 二档（5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内容描述简单、不够深入。 三档（10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描述具备可行性。 四档（15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完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有针对性。 五档（20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完善、考虑周全，能较好的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检测工作方案内容描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承诺的出报告时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可提供良好的物流配送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等）。
2.2	人员配置及服务 方案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及工作安排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或工作安排方案或提供的工作安排方案过于简单。 二档（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相应工作安排描述。

		三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人员基本齐全、分工明确，工作安排方案具备可行性。 四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各岗位人员齐全、分工合理，提供的工作安排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有保障。 五档（2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各岗位人员齐全、分工科学合理，相应岗位人员具备工作经验，提供的工作安排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服务保障能力强。同时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
2.3	设备设施配置分 (满分18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情况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配置的设备设施欠缺，服务保障能力不足。 二档（6分）：配置必要的设备设施，满足基本的服务开展需要。 三档（10分）：设备、专用工具、设施等配置齐全，满足服务开展需要 四档（14分）：设备、专用工具、设施配置齐全、较先进、考虑较周全，服务有保障。 五档（18分）：设备、专用工具、设施配置齐全、先进、考虑周全完善，数量充足，针对项目实际，服务保障能力强。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体现设备、专用工具、设施等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性能等信息）及相应设备、专用工具、设施的照片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4	管理制度 (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或提供有管理工作制度，但内容不完整、管理机制欠缺。 二档（3分）：仅提供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 三档（6分）：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等），可操作性不强。 四档（9分）：有较完善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等），均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 五档（12分）：有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职业道德管理制度等），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且表单内容完善、有针对性。
3	商务分 (满分10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认证或具备中国合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满分 4 分）	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 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本项评分的上述供应商包含供应商或供应商本项目的授权单位。
3.2	业绩分 （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合同期覆盖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价（元）
1		
2		
3		
...		

2. 上述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或服务总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

2. 服务人数：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_____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内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如服务期限未到期，服务总费用达到预算金额的，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2. 支付办法：

（1）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合格样本数量进行计算，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接到乙方的缴费通知、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检测详单。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承诺；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313-GXDD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说明：所有分标的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点即可。

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 1）

分标 1：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1

1. 必须报价目录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检测项目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广西三级医院 收费价 (元)	结算费率 上限(%) / 单价上限 价(元)	结算费 率报价 (%)	单价报 价(元)
1	血液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 A）	血液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 A）	/	例	102	35%		
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	例	102	35%		
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	/	例	102	35%		
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氨茶碱）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氨茶碱）	/	例	102	35%		
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	/	例	102	35%		
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	例	102	35%		
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	/	例	102	35%		
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阿米卡星）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阿米卡星）	/	例	102	35%		
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例	102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定（他克莫司）	（他克莫司）						
1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西罗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西罗莫司）	/	例	102	35%		
1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吡仑帕奈）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吡仑帕奈）	/	例	102	35%		
1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	/	例	102	35%		
1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拉莫三嗪）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拉莫三嗪）	/	例	102	35%		
14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G)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G)	化学发光法	例	22	35%		
15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M)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M)	化学发光法	例	22	35%		
16	促红细胞生成素	促红细胞生成素	化学发光法	例	16	35%		
17	风湿 11 项检测	抗 SSA、抗 SSB、抗 JO-1、抗 Sm、抗 nRNP、抗 Scl-70、抗着丝点抗体测定、抗核糖体抗体测定、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测定	/	例	412	35%		
18	肝纤四项	血清 IV 型胶原测	化学	例	83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定、人III型前胶原肽(PIIIP)测定、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发光法					
19	高血压三项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血浆肾素活性测定、血管紧张素II测定	化学发光法	例	74	35%		
20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	例	30	35%		
21	甲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定(Anti-HAV)	甲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定(Anti-HAV)	/	例	25	35%		
22	甲状旁腺素(PTH)	甲状旁腺素(PTH)	/	例	30	35%		
23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	例	30	35%		
24	甲状腺球蛋白	甲状腺球蛋白	/	例	30	35%		
25	抗核抗体测定(ANA)	抗核抗体测定(ANA)	/	例	27	35%		
26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SSA、抗 SSB、抗 JO-1、抗 Sm、抗 nRNP、抗 Scl-70、抗着丝点抗体、抗核糖体抗体	/	例	265	35%		
2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例	80	35%		
28	抗甲状腺微粒体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	/	例	27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抗体	体						
29	抗角蛋白抗体	抗角蛋白抗体	/	例	30	35%		
30	抗平滑肌抗体	抗平滑肌抗体	/	例	18	35%		
31	抗肾小球基底膜 抗体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 体	/	例	39	35%		
32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	例	40	35%		
33	抗线粒体抗体	抗线粒体抗体	/	例	22	35%		
34	抗胰岛细胞抗体	抗胰岛细胞抗体	/	例	18	35%		
35	抗中性粒细胞胞 浆抗体测定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 抗体（cANCA）、抗 中性粒细胞胞浆抗 体（pANCA）	/	例	32	35%		
36	内源性凝血因子 4 项	凝血因子 12、11、9、 8	/	例	320	35%		
37	尿 17-羟皮质类 固醇测定(化学 发光法)	尿 17-羟皮质类固 醇测定(化学发光 法)	化学 发光 法	例	50	35%		
38	尿 17-酮类固醇 测定(化学发光 法)	尿 17-酮类固醇测 定(化学发光法)	化学 发光 法	例	50	35%		
39	尿儿茶酚胺测定	尿儿茶酚胺测定	/	例	102	35%		
40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	/	例	15	35%		
41	尿香草苦杏仁酸	尿香草苦杏仁酸	/	例	30	35%		
42	凝血因子 X 活性 测定	凝血因子 X 活性测 定	/	例	80	35%		
43	醛固酮 ALD 测定	醛固酮 ALD 测定	/	例	30	35%		
44	群体反应抗体检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	例	33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测(封闭抗体)	(封闭抗体)						
45	双氢睾酮	双氢睾酮	/	例	15	35%		
46	他克莫司血药浓度	他克莫司血药浓度	/	例	102	35%		
47	糖类抗原 50	糖类抗原 50	/	例	50	35%		
48	铜蓝蛋白测定	铜蓝蛋白测定	/	例	19	35%		
49	外源性凝血因子 4 项	凝血因子 7、10、5、 2	/	例	320	35%		
50	胃蛋白酶原- I	胃蛋白酶原- I	/	例	45	35%		
51	胃蛋白酶原- II	胃蛋白酶原- II	/	例	45	35%		
52	胃蛋白酶原组合 (PG I、PG II、 PGI/PG II)	胃蛋白酶原组合 (PG I、PG II、 PGI/PG II)	/	例	90	35%		
53	胃功能三项 (G-17、PG I、PG II)	胃功能三项(G-17、 PG I、PG II)	/	例	188	35%		
54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	例	98	35%		
55	胃泌素释放肽前 体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例	50	35%		
56	戊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 定(Anti-HEV)	戊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定 (Anti-HEV)	/	例	43.8	35%		
57	雄烯二酮	雄烯二酮	/	例	30	35%		
58	血儿茶酚胺测定	血儿茶酚胺测定	/	例	102	35%		
59	血浆蛋白 C 活性 测定(PC)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 定(PC)	/	例	26.6	35%		
60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	例	26.6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6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III) (仪器法)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VIII) (仪器法)	/	例	80	35%		
62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	例	23	35%		
63	血清脂肪酶测定	血清脂肪酶测定	/	例	14	35%		
64	胰岛素抗体	胰岛素抗体	/	例	18	35%		
65	胰岛素自身抗体	胰岛素自身抗体	/	例	18	35%		
66	转铁蛋白	转铁蛋白	/	例	20	35%		
67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测定、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LKM)测定、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 (LC-1)、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	例	130	35%		
68	总铁结合力	总铁结合力	/	例	12	35%		
69	肥达氏反应	肥达氏反应	/	例	44	35%		
70	结核杆菌 T-SPOT	结核杆菌 T-SPOT	/	例	330	35%		
71	外斐氏反应	外斐氏反应	/	例	27.3	35%		
72	GM 试验	GM 试验	/	例	60	35%		
7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例	30	35%		
74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	例	21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75	尿微量白蛋白/ 尿肌酐组合	尿微量白蛋白、尿 肌酐	/	例	21	35%		
76	肝吸虫抗体 (IgG)	肝吸虫抗体(IgG)	/	例	19.6	35%		
77	免疫球蛋白亚类 定量测定(IgG4)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 量测定(IgG4)	/	例	65	35%		
78	抗髓过氧化物酶 抗体(MPO-Ab)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 体(MPO-Ab)	/	例	16	35%		
79	抗蛋白酶3抗体 (PR3-Ab)	抗蛋白酶3抗体 (PR3-Ab)	/	例	16	35%		
80	抗肌炎抗体谱 12项	抗JO-1抗体、抗 PL-7抗体、抗PL-12 抗体、抗EJ抗体、 抗SRP抗体、抗Mi-2 抗体、抗黑色素瘤 分化相关基因 5(MDA5)抗体、抗 TIF1 γ 抗体、抗 HMGR抗体、抗 SSA/Ro抗体、抗 SAE-1/2抗体IgG、 NXP2抗体	/	例	960	35%		
81	抗肌炎抗体谱 26项	抗OJ抗体、抗KS 抗体、抗ZO抗体、 抗HA抗体、抗 Scl-70、抗 PM-SCL100抗体、抗 PM-SCL75抗体、抗 KU抗体,免疫印迹	/	例	2080	35%		

		法(肌炎系列)、抗 RNA-PIII抗体、抗 Th/To 抗体、抗 Fibrillarin 抗体、 抗 NOR-90 抗体、抗 JO-1 抗体、抗 PL-7 抗体、抗 PL-12 抗 体、抗 EJ 抗体、抗 SRP 抗体、抗 Mi-2 抗体、抗 TIF1 γ 抗 体、抗 Ro-52 抗体、 抗 SAE1 抗体、抗 SAE2 抗体、抗 NXP2 抗体、抗 HMGCR 抗 体、抗 cN1A 抗体、 抗黑色素瘤分化相 关基因 5(MDA5)抗 体						
82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三项测定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三项测定 (IgA、 IgM、IgG)	/	例	150	35%		
83	抗心磷脂抗体定 量	抗心磷脂抗体定量 (IgA、IgM、IgG)	/	例	102.6	35%		
84	糖类抗原 242	糖类抗原 242	/	例	50	35%		
85	血铅测定	血铅测定	/	例	8	35%		
86	促甲状腺受体抗 体测定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测定	/	例	72	35%		
87	抗甲状腺球蛋白 抗体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 体测定	/	例	27	35%		

88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两项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	例	760	35%		
89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alpha 1$ 、 $\alpha 2$ 、 β 、 γ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尿 M 蛋白百分比、尿 M 蛋白含量）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alpha 1$ 、 $\alpha 2$ 、 β 、 γ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尿 M 蛋白百分比、尿 M 蛋白含量）	电泳法	例	19	35%		
90	尿 $\beta 2$ 微球蛋白测定	尿 $\beta 2$ 微球蛋白测定	/	例	15	35%		
91	尿 N-乙酰- β -D-葡萄糖苷酶	尿 N-乙酰- β -D-葡萄糖苷酶	/	例	15	35%		
92	降钙素	降钙素	/	例	30	35%		
93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vWF: Ag）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vWF: Ag）	/	例	17	35%		
94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	例	72	35%		
95	神经元烯醇化酶（NSE）	神经元烯醇化酶（NSE）	/	例	40	35%		
96	G 试验	G 试验	/	例	160	35%		
97	尿转铁蛋白测定	尿转铁蛋白测定	/	例	17	35%		
98	糖类抗原 724	糖类抗原 724	/	例	50	35%		
99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	例	15	35%		
100	曲霉菌 IgM 抗体检测	曲霉菌 IgM 抗体检测	/	例	60	35%		
101	曲霉菌 IgG 抗体	曲霉菌 IgG 抗体检测	/	例	6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检测	测						
102	m3(烟曲霉)-sIgE 抗体	m3(烟曲霉)-sIgE 抗体	/	例	25	35%		
103	维生素 A(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维生素 A(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例	110	35%		
104	维生素 E(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维生素 E(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例	110	35%		
105	抗精子抗体 (IgA、IgG、IgM)	抗精子抗体 (IgA、IgG、IgM)	/	例	54	35%		
106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A、IgG、IgM)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A、IgG、IgM)	/	例	51	35%		
107	血小板聚集功能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血小板聚集功能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	例	50	35%		
108	EB 病毒抗体全套测定(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A、IgG、IgM,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 核抗原抗体 IgG)(各种免疫学方法)	EB 病毒抗体全套测定(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A、IgG、IgM, EB 病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 核抗原抗体 IgG)(各种免疫学方法)	/	例	110	35%		
109	异常凝血酶原	异常凝血酶原	/	例	105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110	EB 病毒 Rta 蛋白 抗体 IgG	EB 病毒 Rta 蛋白抗 体 IgG	/	例	50	35%		
111	抑制素 B	抑制素 B	/	例	45	35%		
112	24 小时尿铜	尿铜	/	例	8	35%		
113	24 小时尿锌	尿锌	/	例	8	35%		
114	脂蛋白（a）	血清载脂蛋白 α 测 定	/	例	45	35%		
115	狼疮抗凝物质检 测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	例	19.6	35%		
116	17-羟基孕酮（血 清）	17-羟基孕酮（血 清）	/	例	30	35%		
117	血管炎四项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 抗体（cANCA）、抗 中性粒细胞胞浆抗 体（pANCA）、人蛋 白酶 3 抗体 （PR3-Ab）、人抗 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MPO-Ab）	/	例	64	35%		
118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目（普 通组合）	/	/	例	175	35%		
119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目（海 鲜组合）	/	/	例	175	35%		
120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14 项目（经 典组合）	/	/	例	350	35%		
121	食物特异性 IgG	/	/	例	35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检测 7 项目（水果组合）							
122	肾脏病理常规检测	肾脏病理常规检测		例	726	35%		
123	肌肉病理活检	肌肉病理活检		例	1185.6	35%		
124	尿a1 微量球蛋白	尿a1 微量球蛋白	/	例	19	35%		
125	乳酸	乳酸	/	例	8.3	35%		
126	丙酮酸	丙酮酸	/	例	30	35%		
127	化学污染物（污染物血液透析中已证明毒性的污染物：铝、总氯、铜、氟化物、铅、硝酸盐(氮)、硫酸盐、锌；透析溶液中的电解质：钙、镁、钾、钠；透析用水中微量元素污染物：锑、砷、钡、铍、镉、铬、汞、硒、银、铊）	化学污染物（污染物血液透析中已证明毒性的污染物：铝、总氯、铜、氟化物、铅、硝酸盐(氮)、硫酸盐、锌；透析溶液中的电解质：钙、镁、钾、钠；透析用水中微量元素污染物：锑、砷、钡、铍、镉、铬、汞、硒、银、铊）	/	例	/	600 元/例	/	
128	水中内毒素	水中内毒素	/	例	/	114 元/例	/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单价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								

注：序号 1-126 项按结算费率报价；序号 127、128 检测项目按结算实际单价报价。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测项目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结算费率上限（%）/单价上限价（元）	结算费率报价（%）	单价报价（元）
1	血液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 A）	血液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 A）	/	例	102	35%		
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	例	102	35%		
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	/	例	102	35%		
4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氨茶碱）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氨茶碱）	/	例	102	35%		
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	/	例	102	35%		
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	例	102	35%		
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巴比妥）	/	例	102	35%		
8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阿米卡星）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阿米卡星）	/	例	102	35%		
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	例	102	35%		
1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西罗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西罗莫司）	/	例	102	35%		
1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吡仑帕奈）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吡仑帕奈）	/	例	102	35%		
12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	/	例	102	35%		
1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例	102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定（拉莫三嗪）	定（拉莫三嗪）						
14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G)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G)	化学 发光 法	例	22	35%		
15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M)	EB 病毒抗体测定 (IgM)	化学 发光 法	例	22	35%		
16	促红细胞生成素	促红细胞生成素	化学 发光 法	例	16	35%		
17	风湿 11 项检测	抗 SSA、抗 SSB、 抗 JO-1、抗 Sm、 抗 nRNP、抗 Scl-70、抗着丝 点抗体测定、抗 核糖体抗体测 定、类风湿因子 (RF)测定、抗角 蛋白抗体(AKA) 测定、抗环瓜氨 酸肽抗体(抗 CCP)测定	/	例	412	35%		
18	肝纤四项	血清IV型胶原测 定、人III型前胶 原肽(PIIIP)测 定、血清透明质 酸酶测定、血清 层粘连蛋白测定	化学 发光 法	例	83	35%		
19	高血压三项	醛固酮测定(化	化学	例	74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学发光法)、血浆 肾素活性测定、 血管紧张素 II 测 定	发 光 法					
20	谷氨酸脱羧酶抗 体	谷氨酸脱羧酶抗 体	/	例	30	35%		
21	甲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 定 (Anti-HAV)	甲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 定 (Anti-HAV)	/	例	25	35%		
22	甲状旁腺素 (PTH)	甲状旁腺素 (PTH)	/	例	30	35%		
23	甲状腺结合球蛋 白	甲状腺结合球蛋 白	/	例	30	35%		
24	甲状腺球蛋白	甲状腺球蛋白	/	例	30	35%		
25	抗核抗体测定 (ANA)	抗核抗体测定 (ANA)	/	例	27	35%		
26	抗核提取物抗体 测定	抗 SSA、抗 SSB、 抗 JO-1、抗 Sm、 抗 nRNP、抗 Scl-70、抗着丝 点抗体、抗核糖 体抗体	/	例	265	35%		
27	抗环瓜氨酸肽抗 体	抗环瓜氨酸肽抗 体	/	例	80	35%		
28	抗甲状腺微粒体 抗体	抗甲状腺微粒体 抗体	/	例	27	35%		
29	抗角蛋白抗体	抗角蛋白抗体	/	例	30	35%		
30	抗平滑肌抗体	抗平滑肌抗体	/	例	18	35%		
31	抗肾小球基底膜	抗肾小球基底膜	/	例	39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抗体	抗体						
32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	例	40	35%		
33	抗线粒体抗体	抗线粒体抗体	/	例	22	35%		
34	抗胰岛细胞抗体	抗胰岛细胞抗体	/	例	18	35%		
35	抗中性粒细胞胞 浆抗体测定	抗中性粒细胞胞 浆抗体 (cANCA)、 抗中性粒细胞胞 浆抗体 (pANCA)	/	例	32	35%		
36	内源性凝血因子 4 项	凝血因子 12、11、 9、8	/	例	320	35%		
37	尿 17-羟皮质类 固醇测定 (化学 发光法)	尿 17-羟皮质类 固醇测定 (化学 发光法)	化学 发光 法	例	50	35%		
38	尿 17-酮类固醇 测定 (化学发光 法)	尿 17-酮类固醇 测定 (化学发光 法)	化学 发光 法	例	50	35%		
39	尿儿茶酚胺测定	尿儿茶酚胺测定	/	例	102	35%		
40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	/	例	15	35%		
41	尿香草苦杏仁酸	尿香草苦杏仁酸	/	例	30	35%		
42	凝血因子 X 活性 测定	凝血因子 X 活性 测定	/	例	80	35%		
43	醛固酮 ALD 测定	醛固酮 ALD 测定	/	例	30	35%		
44	群体反应抗体检 测 (封闭抗体)	群体反应抗体检 测 (封闭抗体)	/	例	330	35%		
45	双氢睾酮	双氢睾酮	/	例	15	35%		
46	他克莫司血药浓 度	他克莫司血药浓 度	/	例	102	35%		
47	糖类抗原 50	糖类抗原 50	/	例	5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48	铜蓝蛋白测定	铜蓝蛋白测定	/	例	19	35%		
49	外源性凝血因子 4 项	凝血因子 7、10、 5、2	/	例	320	35%		
50	胃蛋白酶原-I	胃蛋白酶原-I	/	例	45	35%		
51	胃蛋白酶原-II	胃蛋白酶原-II	/	例	45	35%		
52	胃蛋白酶原组合 (PG I、PG II、 PGI/PG II)	胃蛋白酶原组合 (PG I、PG II、 PGI/PG II)	/	例	90	35%		
53	胃功能三项 (G-17、PG I、PG II)	胃功能三项 (G-17、PG I、PG II)	/	例	188	35%		
54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	例	98	35%		
55	胃泌素释放肽前 体	胃泌素释放肽前 体	/	例	50	35%		
56	戊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 定 (Anti-HEV)	戊型肝炎 IgM+IgG 抗体测 定 (Anti-HEV)	/	例	43.8	35%		
57	雄烯二酮	雄烯二酮	/	例	30	35%		
58	血儿茶酚胺测定	血儿茶酚胺测定	/	例	102	35%		
59	血浆蛋白 C 活性 测定 (PC)	血浆蛋白 C 活性 测定 (PC)	/	例	26.6	35%		
60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	例	26.6	35%		
61	血浆凝血因子活 性测定 (VIII) (仪 器法)	血浆凝血因子活 性测定 (VIII) (仪 器法)	/	例	80	35%		
62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	例	23	35%		
63	血清脂肪酶测定	血清脂肪酶测定	/	例	14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64	胰岛素抗体	胰岛素抗体	/	例	18	35%		
65	胰岛素自身抗体	胰岛素自身抗体	/	例	18	35%		
66	转铁蛋白	转铁蛋白	/	例	20	35%		
67	自身免疫性肝病 抗体四项	抗可溶性肝抗原 /肝-胰抗原抗体 (SLA/LP)测定、 抗肝肾微粒体抗 体(LKM)测定、抗 肝细胞溶质抗原 I型抗体测定 (LC-1)、抗线粒 体抗体测定 (AMA)	/	例	130	35%		
68	总铁结合力	总铁结合力	/	例	12	35%		
69	肥达氏反应	肥达氏反应	/	例	44	35%		
70	结核杆菌 T-SPOT	结核杆菌 T-SPOT	/	例	330	35%		
71	外斐氏反应	外斐氏反应	/	例	27.3	35%		
72	GM 试验	GM 试验	/	例	60	35%		
73	促肾上腺皮质激 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 素	/	例	30	35%		
74	血管紧张素 II 测 定	血管紧张素 II 测 定	/	例	21	35%		
75	尿微量白蛋白/ 尿肌酐组合	尿微量白蛋白、 尿肌酐	/	例	21	35%		
76	肝吸虫抗体 (IgG)	肝吸虫抗体 (IgG)	/	例	19.6	35%		
77	免疫球蛋白亚类 定量测定 (IgG4)	免疫球蛋白亚类 定量测定 (IgG4)	/	例	65	35%		
78	抗髓过氧化物酶	抗髓过氧化物酶	/	例	16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抗体（MPO-Ab）	抗体（MPO-Ab）						
79	抗蛋白酶 3 抗体 （PR3-Ab）	抗蛋白酶 3 抗体 （PR3-Ab）	/	例	16	35%		
80	抗肌炎抗体谱 12 项	抗 JO-1 抗体、抗 PL-7 抗体、抗 PL-12 抗体、抗 EJ 抗体、抗 SRP 抗体、抗 Mi-2 抗 体、抗黑色素瘤 分化相关基因 5 (MDA5) 抗体、抗 TIF1 γ 抗体、抗 HMGCR 抗体、抗 SSA/Ro 抗体、抗 SAE-1/2 抗体 IgG、NXP2 抗体	/	例	960	35%		
81	抗肌炎抗体谱 26 项	抗 OJ 抗体、抗 KS 抗体、抗 ZO 抗体、抗 HA 抗 体、抗 Scl-70、 抗 PM-SCL100 抗 体、抗 PM-SCL75 抗体、抗 KU 抗 体, 免疫印迹法 (肌炎系列)、抗 RNA-PiII 抗体、 抗 Th/To 抗体、 抗 Fibrillarin 抗体、抗 NOR-90	/	例	208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抗体、抗 J0-1 抗体、抗 PL-7 抗体、抗 PL-12 抗体、抗 EJ 抗体、抗 SRP 抗体、抗 Mi-2 抗体、抗 TIF1 γ 抗体、抗 Ro-52 抗体、抗 SAE1 抗体、抗 SAE2 抗体、抗 NXP2 抗体、抗 HMGCR 抗体、抗 cN1A 抗体、抗黑色素瘤分化相关基因 5(MDA5) 抗体						
82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三项测定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三项测定 (IgA、IgM、IgG)	/	例	150	35%		
83	抗心磷脂抗体定量	抗心磷脂抗体定量 (IgA、IgM、IgG)	/	例	102.6	35%		
84	糖类抗原 242	糖类抗原 242	/	例	50	35%		
85	血铅测定	血铅测定	/	例	8	35%		
86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测定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测定	/	例	72	35%		
87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	例	27	35%		
88	子痫前期风险评	胎盘生长因子检	/	例	76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估两项	测、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89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alpha 1$ 、 $\alpha 2$ 、 β 、 γ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尿 M 蛋白百分比、尿 M 蛋白含量）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alpha 1$ 、 $\alpha 2$ 、 β 、 γ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尿 M 蛋白百分比、尿 M 蛋白含量）	电泳法	例	19	35%		
90	尿 $\beta 2$ 微球蛋白测定	尿 $\beta 2$ 微球蛋白测定	/	例	15	35%		
91	尿 N-乙酰- β -D-葡萄糖苷酶	尿 N-乙酰- β -D-葡萄糖苷酶	/	例	15	35%		
92	尿 $\alpha 1$ 微量球蛋白	尿 $\alpha 1$ 微量球蛋白	/	例	19	35%		
93	乳酸	乳酸	/	例	8.3	35%		
94	丙酮酸	丙酮酸	/	例	30	35%		
95	降钙素	降钙素	/	例	30	35%		
96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vWF: Ag）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vWF: Ag）	/	例	17	35%		
97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	例	72	35%		
98	神经元烯醇化酶（NSE）	神经元烯醇化酶（NSE）	/	例	40	35%		
99	G 试验	G 试验	/	例	160	35%		
100	尿转铁蛋白测定	尿转铁蛋白测定	/	例	17	35%		
101	糖类抗原 724	糖类抗原 724	/	例	50	35%		
102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	例	15	35%		
103	曲霉菌 IgM 抗体	曲霉菌 IgM 抗体	/	例	6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检测	检测						
104	曲霉菌 IgG 抗体 检测	曲霉菌 IgG 抗体 检测	/	例	60	35%		
105	m3(烟曲 霉)-sIgE 抗体	m3(烟曲 霉)-sIgE 抗体	/	例	25	35%		
106	维生素 A(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维生素 A(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液相 色谱 串联 质谱 法	例	110	35%		
107	维生素 E(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维生素 E(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液相 色谱 串联 质谱 法	例	110	35%		
108	抗精子抗体 (IgA、IgG、IgM)	抗精子抗体 (IgA、IgG、IgM)	/	例	54	35%		
109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A、IgG、IgM)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A、IgG、IgM)	/	例	51	35%		
110	血小板聚集功能 测定(流式细胞 仪法)	血小板聚集功能 测定(流式细胞 仪法)	/	例	50	35%		
111	EB 病毒抗体全套 测定(EB 病毒衣 壳抗原抗体 IgA、 IgG、IgM, EB 病毒 早期抗原抗体 IgG, 核抗原抗体 IgG)(各种免疫	EB 病毒抗体全套 测定(EB 病毒衣 壳抗原抗体 IgA、 IgG、IgM, EB 病 毒早期抗原抗体 IgG, 核抗原抗体 IgG)(各种免疫	/	例	11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学方法)	学方法)						
112	异常凝血酶原	异常凝血酶原	/	例	105	35%		
113	EB 病毒 Rta 蛋白 抗体 IgG	EB 病毒 Rta 蛋白 抗体 IgG	/	例	50	35%		
114	抑制素 B	抑制素 B	/	例	45	35%		
115	24 小时尿铜	尿铜	/	例	8	35%		
116	24 小时尿锌	尿锌	/	例	8	35%		
117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LPa) 测 定	/	例	45	35%		
118	狼疮抗凝物质检 测	狼疮抗凝物质检 测	/	例	19.6	35%		
119	17-羟基孕酮(血 清)	17-羟基孕酮(血 清)	/	例	30	35%		
120	血管炎四项	抗中性粒细胞胞 浆抗体 (cANCA)、 抗中性粒细胞胞 浆抗体 (pANCA)、 人蛋白酶 3 抗 体 (PR3-Ab)、 人抗髓过氧化物 酶抗体 (MPO-Ab)	/	例	64	35%		
121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目 (普 通组合)		/	例	175	35%		
122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目 (海 鲜组合)		/	例	175	35%		
123	食物特异性 IgG		/	例	350	35%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检测 14 项目（经典组合）							
124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14 项目（水果组合）		/	例	350	35%		
125	尿液有机酸分析	多种代谢疾病检查	/	例	275.4	23%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单价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3）单价报价合计

序号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单价报价合计金额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单价报价合计金额②	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③=①+②	备注
1				
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注：

①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②所报单价为结算单价。结算费率报价不得高于结算费率上限，且不能缺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③本分标必须报价目录按上述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计算价格分。

④结算费率=每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上述“必须报价目录”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自选报价目录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微生物限度检测 （胎盘口服液）	需氧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检大肠埃希菌、沙门菌检测	/	次	/	460（元/次）		
2	微生物限度检测 （水合氯醛溶液）	需氧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大肠埃希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检测	/	次	/	540（元/次）		

注：上述“自选报价目录”（共2项）供应商可不作报价；如报价，按结算单价报价。供应商对“自选报价目录”（共2项）按上述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且供应商符合采购需求中检测资质要求的可加分，加分规则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 2）

分标 2：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2

序号	采购人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染色体分子核型复杂结构高通量测序技术	对染色体分子核型复杂结构进行高通量测序分析，可检测 100kb 以上的染色体结构变异（含 CNV 变异）。 可提供位点的免费引物设计及 Sanger 验证。质控要求：每个样本下机数据不低于 15G，map-ratio 不低于 80%，平均深度不低于 5x。	高通量测序	例	4600	2300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染色体分子核型复杂结构高通量测序技术	对染色体分子核型复杂结构进行高通量测序分析，可检测 100kb 以上的染色体结构变异（含 CNV 变异）。 可提供位点的免费引物设计及 Sanger 验证。质控要求：每个样本下机数据不低于 15G，map-ratio 不低于 80%，平均深度不低于 5x。	高通量测序	例	4600	2300	
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注：

- ①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②所报单价为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上限价，且不能缺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③本分标报价按上述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计算价格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 3）

分标 3：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5

序号	采购人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单位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新生儿高通量测序基因筛查	提供临床新生儿 160 个基因相关检测建库、高通量测序服务、初级分析、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服务、遗传咨询师挑点、临床报告解读、一代测序验证突变位点、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	例	1800	576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新生儿高通量测序基因筛查	提供临床新生儿 160 个基因相关检测建库、高通量测序服务、初级分析、高级分析、个性化分析服务、遗传咨询师挑点、临床报告解读、一代测序验证突变位点、临床报告拟定、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等	例	1800	576	
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注：

- ①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②所报单价为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上限价，且不能缺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③本分标报价按上述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 4）

分标 4：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7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检测项目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使用单一技术至少满足可同时检测 α 和 β 地中海贫血大片段缺失突变、点突变、Indel、三联体四种突变类型以上	三代测序	例	900	248	
2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检测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的基因范围，包括检测涉及 CAH 的相关基因的 SNP/Indel/CNV、拷贝数异常、假基因、基因重排等变异。	三代测序	例	750	247.5	
3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检测覆盖 SMN1/SMN2 基因全长，涉及 SMN1 和 SMN2 基因的拷贝数、86 种 SMN1 基因致病性微小变异，经过两代家系（不依赖于先证者）可分析 2+0 携带者。	三代测序	例	350	140	
4	脆性 X 综合征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脆性 X 综合征：检测 FMR1 基因 5' UT R 区域的 CGG 拷贝数区分正常、灰区、前突变和全突变，AGG 插入的数量及位置，检测区域的大片段缺失型。	三代测序	例	900	368	
5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三代测序	例	3400	1800	
6	血友病 F8/F9 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血友病 F8/F9 基因检测三代测序（包含点突变和倒位）	三代测序	例	3400	1920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7	动态突变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常见由动态突变导致的疾病基因检测，包含共济失调、神经肌肉、癫痫等 60 余疾病和基因	三代测序	例	4000	22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单价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测项目报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使用单一技术至少满足可同时检测 α 和 β 地中海贫血大片段缺失突变、点突变、Indel、三联体四种突变类型以上	三代测序	例	900	248	
2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检测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的基因范围，包括检测涉及 CAH 的相关基因的 SNP/Indel/CNV、拷贝数异常、假基因、基因重排等变异。	三代测序	例	750	247.5	
3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检测覆盖 SMN1/SMN2 基因全长，涉及 SMN1 和 SMN2 基因的拷贝数、86 种 SMN1 基因致病性微小变异，经过两代家系（不依赖于先证者）可分析 2+0 携带者。	三代测序	例	350	140	
4	脆性 X 综合征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脆性 X 综合征：检测 FMR1 基因 5' UT R 区域的 CGG 拷贝数区分正常、灰区、前突变和全突变，AGG 插入的数量及位置，检测区域的大片段缺失型。	三代测序	例	900	368	
5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多囊肾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三代测序	例	3400	1800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6	血友病 F8/F9 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血友病 F8/F9 基因检测三代测序（包含点突变和倒位）	三代测序	例	3400	1920	
7	动态突变基因检测（三代测序）	常见由动态突变导致的疾病基因检测，包含共济失调、神经肌肉、癫痫等 60 余疾病和基因	三代测序	例	4000	2200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单价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							

3. 单价报价合计

序号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单价报价合计金额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单价报价合计金额②	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③=①+②	备注
1				
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注：

①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②所报单价为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上限价，且不能缺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③本分标报价按上述单价报价合计总金额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 5）

分标 5：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检验项目 10

序号	采购人	检测项目	报告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广西三级医院收费价（元）	单价上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重症联合免疫缺陷病(SCID)检测	/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例	726	200	
单价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								

注：

- ①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②所报单价为每例实际结算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上限价，且不能缺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③本分标报价按上述**单价报价合计金额**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分标：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
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
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
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内容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分标：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分标：_____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技术方案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3-GXDD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